

中華民國 115 年第四屆傳藝盃全國躲避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

- (一) 「高雄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申請中）。
- (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中）。

二、目的：

- (一) 為提倡躲避球運動，提高本市躲避球運動水準並增進身心健康。
- (二) 增進全國各縣市球技交流，拓展市民視野，健全身心發展。
- (三) 提供意欲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比賽之優秀隊伍（人員）競技舞台。

三、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總會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小家長會、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小家長會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七、比賽日期：115 年 1 月 25 日（日）、26 日（一）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小

九、比賽分組：

- (一) **國小學童男生組**：以學校為單位，每校一隊（不可聯合組隊）。符合全國躲避球賽混合組參賽資格隊伍得參加本組。每位球員限參加一隊。
- (二) **國小學童女生組**：以學校為單位，每校一隊（不可聯合組隊）。限女生報名。每位球員限參加一隊。
- (三) **全國公開男子組**：凡中華民國男國民年滿 13 歲以上，及各機關團體均可自由組隊參加（限男性）。滿 13 歲選手得選擇參加國中組或公開組，惟每位球員限參加一隊。
- (四) **全國公開女子組**：凡中華民國女國民年滿 13 歲以上，及各機關團體均可自由組隊參加（限女性）。滿 13 歲選手得選擇參加國中組或公開組，惟每位球員限參加一隊。

(五) **全國國中男子組**：以學校為單位，每校一隊（不可聯合組隊）。限男生報名。每位球員限參加一隊，報名時須檢附在學證明。若報名隊數未滿5隊，得併入全國公開男子組賽程（先徵詢隊伍同意後方併入）。

(六) **全國國中女子組**：以學校為單位，每校一隊（不可聯合組隊）。限女生報名。每位球員限參加一隊，報名時須檢附在學證明。若報名隊數未滿5隊，得併入全國公開女子組賽程（先徵詢隊伍同意後方併入）。

十、參加資格：每人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不得跨組、跨隊參加比賽，如違反者取消參加資格。

(一) **國小學童組**：凡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含僑校）學生，民國102年9月1日以後出生，身體健康適宜從事激烈運動者，皆可報名參加。

(二) **全國國中組、全國公開組**：凡中華民國國民，於民國102年8月31日以前出生、合乎本規程者，均可報名參加。比賽時應攜帶身份證件備查。

十一、報名辦法：

(一) 手續：

1. 114年11月24日（星期一）起至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止，請至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小首頁左下角，「**高雄市躲避球委員會賽事辦理**」→「**躲避球賽事報名專區**」，填寫網路報名表單。國小組及國中組報名表核章後請掃描，以電子郵件寄至 cloudsailor@mchps.kh.edu.tw 前鎮區民權國小總務主任報名。（公開組無須掃描寄送）

註：

(1) 報名後，更換選手名單期限至115年1月9日中午12:00止。

(2) 完成報名程序者，公告於報名網頁。

<http://www.mchps.kh.edu.tw/index.php?WebID=149> 左上方查詢「最新消息」以確保權益。如未確認報名結果而造成遺漏，自行負責，恕不再受理。

2. 國小組與公開組均寫填寫附件「參賽選手資格切結書」，於賽事報到時繳交；國小組無須檢附在學證明。國中組無須填寫「參賽選手資格切結書」但需檢附在學證明（核章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至 cloudsailor@mchps.kh.edu.tw）。

3. 球員報名資料不全或無法辨識者，大會得不予受理。

(二) 人數：每隊設領隊一人、教練二人、管理一人、隊員十八人，由隊員中推選一人為隊長。

(三) 報名費用：

1. 報名國小組，每隊收費新台幣陸佰元整。

2. 報名國中組、公開組，每隊收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3. 繳費方式：請匯款「帳號：03809022603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兆豐銀行亞灣分行：金融機構代號 017-0387）匯款時請註明組別與隊伍名稱，例如：小男高市民權、全女鳳翔之友（以 6 字為限）。並於報到時開立收據。最遲請於報名截止前繳費，未繳費者不排入賽程。

十二、比賽制度：比賽制度視各組報名隊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佈，但如遇下兩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賽程時，由大會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1. 全國公開組與國中組賽事以 115 年 1 月 25 日（日）一天完成為原則。

2. 國小學童組賽事以 115 年 1 月 26 日（一）一天完成為原則。

3. 國小組若報名隊數過多，高雄市球隊於 1 月 25 日增辦單敗淘汰賽取晉級隊伍，由競賽組於抽籤前公告；惟仍請高雄市球隊先行完成報名手續。若未獲參賽資格，報名費無息退還。

十三、技術及抽籤會議：於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09:00 於前鎮區民權國小總務處舉行，會中抽籤排定賽程、討論相關比賽規定，不到者由大會代抽籤並依決議辦理相關事項，參賽隊伍不得異議，大會不另通知。

十四、比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最新審訂之國際躲避球規則。

（二）國小組上場比賽為 12 人，國中組及公開組上場比賽為 10 人。

（三）選手運動衣服必需貼縫號碼布或著號碼衣（各隊自備），若無，經對隊抗議將不得出賽。

十五、比賽用球：

（一）學童組：採用卡斯伯 CASPAR CD3A 膠質躲避球。

（二）公開組：採用卡斯伯 CASPAR CDGB 號皮質躲避球。

十六、獎勵：

（一）**國小組、國中組、公開組：依報名參賽隊數 5 隊以上錄取 3 名，2-4 隊取 1 名。**

（二）各分組優勝頒發獎狀及獎盃，以資鼓勵。

（三）有關獎金頒發，視募款情形，於賽前公告。

十七、申訴：

- (一)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向大會競賽組提出。
- (二) 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 欲查驗證件，請於該場次出賽前 20 分鐘向大會提出，以利查驗。國小組以切結書為據，大會得錄影拍照存證；公開組以具備照片之證件為據（身份證、駕照）；未取得身份證之國中生得以切結書為據，大會得錄影拍照存證。（球員資格若有爭議，大會事後函文所屬學校求證；若確有冒名頂替事宜，除取消參賽成績，並管制全隊人員不得再參與本委員會辦理之各項賽事）
- (四) 比賽中如發現對方有冒名頂替者，應立即以口頭向該場地裁判主任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補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十八、附則：

- (一) 外縣市隊伍若需安排於上午 09：30 後登場，請於報名表註明；惟可能會有連續 2 場出賽之情形。
- (二)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請自理並請事先辦理運動員保險事宜。
- (三) 比賽上之爭議，依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公佈「國際躲避球規則」（最新版）為準，如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之裁決為終結，不得提出異議。
- (四) 各隊隊員球衣號碼為 1 至 99 號，隊長球衣為 1 號。
- (五) 若需採延長驟死賽，依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公佈最新「國際躲避球規則」或大會決議之特別條款為準。
- (六) **本次比賽各項賽程及相關訊息將隨時公布於比賽專區請至網站瀏覽下載：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小首頁左下角：「高雄市躲避球委員會賽事辦理」。**（包含：1 遇天候不可抗力因素停賽。2 技術會議議決事項。3 賽程及賽制。4 其他大會臨時宣布事項），請參賽隊伍注意所發布之最新消息。
- (七) 參加本賽事之學生、帶隊指導人員、裁判與工作人員請各校准允公假〈如逢假日，請依規定給予補休〉。

十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中華民國 115 年高雄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
「傳藝盃全國躲避球錦標賽」參賽選手資格切結書
(國小組與公開組填寫。國中組以在學證明為證，無須填寫)

本隊「_____」，選手(請填寫全體選手姓名)：_____

參加「115 年傳藝盃全國躲避球錦標賽」(以下簡稱本競賽)：

_____組，保證符合競賽規程報名資格規定，若有發生任一出場選手不符合報名資格並經查證屬實，本隊全體人員願意放棄於本競賽取得之成績與獎勵，特此切結為憑。

一、每位球員只參加乙隊，未重複參賽。

二、全國公開組需年滿 13 足歲 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含) 出生者。

三、國小學童組限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身體健康適宜從事激烈運動者。

切 結 人 (全體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